

銀行填報國外資產負債之疑義說明【修訂】

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/95.01

說明 1：本次修訂係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的施行，及銀行編製人員對 94 年 1 月 18 日台央經(五)字第 0940007861 號函後續問題的彙總。本次修訂的項目包括說明四、說明六、說明七與說明八，修訂處，均以粗黑字體標示。

說明 2：疑義說明之完整版，可由本行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cbc.gov.tw/economic/publication/publish_index.asp→不定期→「金融統計編報修正資料（申報 95.01 資料適用）」）下載，請編製人員多加利用。

說明一、何謂銀行「國外」資產負債？

說明二、何謂「非居民」？

說明三、如何填報國外資產負債資料？表 1、表 2 與表 28 間有何關聯？

說明四、如何填報表 1 及表 2 之「聯行往來—國外」科目？

說明五、如何填報表 1 及表 2 之「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」與「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債」科目？

說明六、如何填報表 1、表 2 及表 28 之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」與「國外發行有價證券」科目？

說明七、如何填報表 1 及表 2 之國外資產—「其他」科目與國外負債—「其他」科目？

說明八、如何填報表 28 之「衍生性金融商品—國外資產」與「衍生性金融商品—國外負債」？

說明九、如何填報表 28 之「對非金融機構之國外放款」科目？

說明十、如何填報表 28 之「貿易信用」？

說明十一、表 1、表 2 之「承兌匯票—國外同業匯票」科目與表 28 之「承兌匯票—國外賣方匯票」科目有何不同？

說明十二、表 2B 幣別可否出現負值？表 2B 幣別包括新台幣？

說明四、如何填報表 1 及表 2 之「聯行往來—國外」科目？

所謂「聯行往來」，係指國內銀行與其國外總、分支機構間之往來，但不包含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往來¹。

原則上，國內銀行與其國外聯行間，因往來而產生的資產、負債金額，包含放/存款、透支、拆放、應收/應付利息、代收/代付款、非屬淨值性質之營運資金等，皆應包括在「聯行往來—國外」之資產、負債科目金額內（補充說明：若為國內銀行與其國外聯行間之股本或屬淨值性質之營運資金往來，則依各銀行之會計科目，列入國外資產負債月報表之相關項目²）。至於國內銀行與其國外聯行間，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，則須記錄於表 1、表 2 之國外資產與國外負債的「其他」項下；上述金額亦應分別填報於表 28 之「衍生性金融商品—國外資產」與「衍生性金融商品—國外負債」項下。

此外，為配合國際貨幣基金會（IMF）對編製國際金融統計之要求，有關表 1 及表 2 之「聯行往來—國外」科目，須採資產與負債金額分列方式填報。因此，填報時必須分別列示國外資產—「聯行往來—國外」及國外負債—「聯行往來—國外」之金額。填報原則為，對單一國外分行之聯行往來，可採借貸互抵，但對所有國外分行（即家數超過一家者），則需將各分行之借餘或貸餘的兩方分別加總，不可再互抵，分別填列於表中之資產與負債欄³。

說明六、如何填報表 1、表 2 及表 28 之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」與「國外發行有價證券」科目？

所謂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」，係指填報銀行投資（購入）「非居民」在中華民國境外或境內發行之各項有價證券。準此，外國有價證券並

1 國內銀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往來產生之資產、負債，係記錄於「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」與「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務」科目，請參考說明五。

2 即此處並未規範應放置於國外資產負債表的特定項目，而是視各銀行之會計科目而定。經詢問若干銀行的作帳方式，作帳項目或為「聯行往來—國外」、或「銀行同業存款—國外」，或「其他」等。

3 有關「聯行往來—國外」科目之資產與負債金額分列方式釋例，可參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93 年 7 月 28 日台央經（五）字第 0930038802 號函之附件二說明。

不包括「居民」於國（境）外發行之各類有價證券，如 GDR、ECB；但包括國際金融機構（非居民），如亞洲開發銀行(ADB)、世界銀行、歐洲投資銀行(EIB)、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(CEDB)、北歐開發銀行(NIB)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(EBRD)等，在國（境）內發行之各類有價證券。至於「國外發行有價證券」，係指填報銀行在國（境）外發行之各項有價證券。

表 28 將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」與「國外發行有價證券」，分別再細分為股權證券、長期債券，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三項。其中股權證券包括股份、股票、存託憑證、共同基金及投資信託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的施行，股權證券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、備供出售之權益證券投資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、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、待處分股權投資及長期信託投資。股權證券以外之各式債票券，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、備供出售、持有至到期日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證券。股權證券以外各式債票券的長短期區分原則：投資股權證券以外各式債票券，依購入時之「剩餘期限」區分「長期債券」與「短期貨幣市場工具」兩種，即購入時「剩餘期限」超過一年以上之債票券，計入長期債券；一年期（含）以下者計入短期貨幣市場工具。發行股權證券以外之各式債票券，依發行之「原始期限」區分「長期債券」與「短期貨幣市場工具」兩種，即發行債票券之「原始期限」超過一年以上者，計入長期債券；一年期（含）以下者計入短期貨幣市場工具。

說明七、如何填報表 1 及表 2 之國外資產—「其他」科目與國外負債—「其他」科目？

所謂國外資產—「其他」，係指除已填列於表 1 及表 2 中列示之「1. 貨幣用黃金」至「10.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」等十項國外資產項目外，其他未列明而對「非居民」之「所有」債權。表 2 附註 6 有列舉出若干項目應包括於其他國外資產中，例如：對非金融機構之國外放款（如國外聯貸等）、對國外之應收款及預付款，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—國外資產等，但非表示僅需填列上述所列舉的項目即可。

同理，國外負債—「其他」，係指除已填列於表 1 及表 2 中列示之「1.銀行同業存款—國外」至「10.外國人新台幣存款」等十項國外負債項目外，其他未列明而對「非居民」之「所有」債務。表 2 附註 7 有列舉出

若干項目應包括於其他國外負債中，例如：外國人之外匯存款，對國外之應付款及預收款，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－國外負債等，但並非表示僅需填列上述所列舉的項目即可。

(原第三段刪除)

說明八、如何填報表 28 之「衍生性金融商品－國外資產」與「衍生性金融商品－國外負債」？

誠如說明一已指出，銀行國外資產負債係指銀行對「非居民」之債權債務，因此，「衍生性金融商品－國外資產」係指與所有「非居民」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而產生之資產，絕非指銀行承作的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餘額。同理，「衍生性金融商品－國外負債」係指與所有「非居民」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而產生之負債。

填報於表 28 之「衍生性金融商品－國外資產」金額（此金額同時包括於表 2 之國外資產「11. 其他」科目內）；與填報於表 28 之「衍生性金融商品－國外負債」金額（此金額同時包括於表 2 之國外負債「11. 其他」科目內），即是由屬於全行資產負債表「表內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與負債金額中，區分出債務人與債權人為「非居民」之金額（若係以或有資產負債備忘性質科目列帳者則不必列入）。

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，如期貨、交換、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，未結清餘額之公平價值為正作資產；未結清餘額之公平價值為負作負債。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列帳處理則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。